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宗旨：

在健全人格發展及培養法律研究的教育理念下，培育具有法律專業與學術能力，並抱持社會關懷及人文素養的法律人才。

教育目標：

- （一）因應現代工商社會之需要，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才。
- （二）培養學生具有未來就業、法學深入研究的基礎以及國家用人之人才。
- （三）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出版法學專刊，提升學生法學理論基礎。

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：

- 基本素養:
- 1. 社會現象觀察能力
 - 2. 自我提昇能力
 - 3. 溝通合作能力
 - 4. 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

- 核心能力:
- 1. 法律研究能力
 - 2. 企業法務能力
 - 3. 法律專業倫理能力

115學年度真理大學法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架構

115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15年 6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15年 4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課程名稱			學分	115學年		116學年		必修
				上	下	上	下	
共同A	法學方法與法學論文寫作		2	2				必
	法學英文 法學日文 法學德文		4	2	2			選
	小計		6	4	2			
碩一B	公法領域課程	憲法專題研究	2	2				選
		行政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	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	2	2				選
		刑事法專題研究	2	2				選
		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	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民商法領域課程	民法專題研究	2	2				選
	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	身分法專題研究	2	2				選
		財產法專題研究	2		2			選
		票據法專題研究	2	2				選
		資產管理實務	2	2				選
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	2	2				選	
A+B	小計		16	14				
碩二C	公法領域課程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	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勞動法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	經濟犯罪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	刑事審判實務研究	2				2	選
		國民法官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	2				2	選

		刑事法案例專題研究				2		選
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-	--	---

	民商法 領域 課程	公司法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	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繼承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債法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	土地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之保障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國際私法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	英美法專題研究	2				2	選
		公證法專題研究	2			2		選
	A+C	小計				16	20	
	總計			16	14	16	20	
	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			8	8	8	4	

本碩士班畢業規定：

1. 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4 學分為下限。
3. 公法組學生須修滿公法領域課程 18 學分。民商法組學生必須修滿民商法領域課程 18 學分。
4. 共同科目之法學方法與法學論文寫作，為必修課程。共同科目之法學英文、日文、德文之語文課程，為選修課程，惟須單一語文修滿上、下學期，才能合計為 4 學分。
5. 法學語文課程，可列入公法組或民商法組學分。
6. 經濟犯罪專題研究、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、政府採購法、公平交易法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專題研究，亦可列入民商法領域學分。
7.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、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之保障專題研究，亦可列入公法領域學分。

8. 學術倫理課程列為畢業門檻，請逕自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網站

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，上滿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。

9. 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。

10. 每門課程需達 3 位以上修習才開課，每門課程修習人數上限10 位。

11. 甄試生之論文研究領域須為當初甄試之研究計畫領域，非經法律系系務會議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
12. 有關課程修習及指導教授聘任等修業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

13. 修畢應修學分後需通過論文口試審查合格，使得畢業。